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电话: 021-55989888/55989666

邮编: 200080

传真: 021-55989898

网址: www.dehenglaw.com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F20240411-00002 号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增持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书面查验、实地调查等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含当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增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和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有效性进行了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增持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行本次增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复星高科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高科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职务为董事长，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复星高科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3084G），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复星高科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高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星高科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复星高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收购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http://www.bcpcn.com>)、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星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增持人的确认，本次增持前，复星高科持有复星医药 957,129,455 股股份（其中 A 股 855,595,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672,156,611 股，包括 A 股和 H 股，下同）的 35.82%。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复星高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22 日、11 月 24 日及 3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复星高科（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转让协议等方式增持复星医药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0 万元¹（其中增持复星医药 A 股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且滚动 12 个月内增持复星医药股份数量不超过复星医药

¹ 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适用）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股份类别、数量及金额将视市场情况以及复星医药股价走势确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含首尾两日）。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复星高科提供的股票账户交易明细、书面确认及复星医药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高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含首尾两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4,295,000 股 A 股，约占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0,119.4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复星高科持有复星医药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 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分别约占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 A 股和 H 股）的 35.98%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672,398,711 股）的 35.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如前述，本次增持前，复星高科持有复星医药的股份比例已经超过复星医药总股份的 30%，且该事实已经持续超过一年。复星高科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复星医药股份数未超过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数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星高科（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且滚动 12 个月内增持复星医药股份数量不超过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下述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14 日，复星医药发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3-119），披露了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事项。

2023 年 9 月 23 日，复星医药发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3-126），披露了增持人的增持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5 日，复星医药发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3-159），披露了增持人的增持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复星医药发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4-027），披露了增持人的增持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披露相关结果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赵志东

经办律师：_____

孙馨怡



2024年 9 月 12 日